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李文茹
電話：05-2717161
傳真：05-2717165
電子信箱：ymo06000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研發字第1089001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如說明)

主旨：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之產學合作（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）計畫項下之專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計畫專任人員），其寒暑假及校外實習等彈性補休及放假日之差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適用勞基法之計畫專任人員，並無參照本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、助教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公務人員、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以中午增列服務時間累積寒、暑假及校外研習活動日彈性補休及放假日之規定。
- 二、爰此，108年4月1日（校慶補休日）、4月2日及3日（校外研習活動日）及後續暑、寒假等上述彈性補休及放假日，計畫專任人員均應照常出勤。若計畫專任人員有前述學校彈性補休及放假日之需求，得由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專任人員協商，由延長工時辦理補休假或排定特別休假。
- 三、檢附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給假一覽表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國立嘉義大學